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南小字第806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施柏丞

複代理人 楊雨璇

被告 鄭仁傑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720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1,500元，應由被告負擔其中235元，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10日20時53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臺南市北區和緯路5段與同路段59巷路口處，因支線道車未讓幹線道車先行之過失，撞擊由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而為被保險人林佳惠所有、訴外人林中傑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保車），系爭保車因而受損，而被告過失撞損系爭保車，自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

01 6條之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且原告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  
02 付被保險人修理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42,900元（含工資  
03 5,900元、零件費用37,000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  
04 代位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2,900  
05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06 計算之利息。

07 二、被告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08 何聲明或陳述。

09 三、法院之判斷：

10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道  
11 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  
12 初步分析研判表、系爭保車行車執照、汽車險理賠申請  
13 書、韋德汽車材料有限公司估價單、車損照片、統一發票  
14 (三聯式)等件為證。而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  
15 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16 任何書狀為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  
17 第2項，依同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  
18 堪信為真實。

19 (二)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行  
20 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支  
21 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未設標誌、標線或號誌劃分  
22 幹、支線道者，車道數相同時，同為直行車或轉彎車者，左  
23 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但在交通壅塞時，應於停止線前  
24 暫停與他方雙向車輛互為禮讓，交互輪流行駛，道路交通安  
25 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查臺南市○區○○路0  
26 段○○路段00巷路○○○號誌路口，和緯路5段59巷之路面  
27 劃有「停」字標線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在卷可佐  
28 (調卷第57頁)，可知被告之行向屬於支線道，則被告於上  
29 開時、地，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該無  
30 號誌路口時，即應讓幹線道車先行，惟被告未暫停讓幹線道  
31 車先行，即貿然直行，與林中傑駕駛之系爭保車發生碰撞，

01 致系爭保車毀損，被告所為顯有過失；然林中傑駕駛系爭保  
02 車行經上開事故地點，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致與被告騎乘  
03 之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其所為亦與有過失。本院審酌本  
04 件車禍事故發生之情形，以及被告與林中傑各自之過失情  
05 節，認其等就本件事故發生之過失比例，應由林中傑負擔3  
06 成過失責任、被告負擔7成過失責任，較屬適當。

07 (三)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9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10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不法毀損他人  
11 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損害  
12 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  
13 受損害及所失之利益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  
14 條之2、第196條、第21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依上開規定請  
15 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  
16 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  
17 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  
18 照）。經查，系爭保車送修支出修理費合計42,900元，其中  
19 工資為5,900元、零件費用為37,000元等情，有原告提出之  
20 上開估價單及統一發票（三聯式）附卷可憑。依行政院所頒  
21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  
22 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  
23 之369，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  
24 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參照卷附之系爭保車行  
25 車執照，其上載明該車係於西元2015年（即民國104年）8月  
26 出廠，直至113年3月10日本件事故發生日止，實際使用年數  
27 已逾5年，依上開定率遞減法計算零件之折舊，其扣除折舊  
28 後之零件費用為3,700元（計算式： $37,000 \times 1/10 = 3,700$   
29 0），再加計前揭工資，則被告應賠償之必要修理費合計為  
30 9,600元（計算式： $3,700 + 5,900 = 9,600$ ）。

31 (四)末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01 償金額，或免除之；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  
02 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  
03 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  
04 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民法第217條第1項與  
05 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明。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  
06 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  
07 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  
08 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  
09 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  
10 祇以該損害額為限。經查，本件原告因承保之系爭保車遭被  
11 告過失不法毀損，固已給付賠償金額42,900元予被保險人，  
12 但因系爭保車實際得請求賠償之修復金額僅9,600元，業如  
13 前述，又被告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致原告承保之系爭保車受  
14 損，固有過失，惟系爭保車之駕駛林中傑未注意車前狀況，  
15 亦有過失，應負3成過失責任，經本院認定如前，為求當事  
16 人間之公平，本院自得依前開規定，職權減輕被告3成過失  
17 損害賠償責任，較為公允。從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18 項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亦僅得以該等損害額  
19 (含職權減輕被告3成過失損害賠償責任)為限，是原告請求  
20 被告給付6,720元(計算式：9,600元×0.7=6,720元)，及  
21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6月28日，本院卷第19  
22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23 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非正當，應予駁回。

24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  
25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  
26 職權宣告假執行。

27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9條規定，本件訴訟費  
28 用額確定為1,500元(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應由  
29 兩造依其勝敗之比例分擔，由被告負擔235元，餘由原告負  
30 擔。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官 丁婉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鄭梅君